

副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國藥師瑞字第 990205 號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99. 2. 11	楊雅惠	連瑞猛	轉知各會員

主旨：有關落實藥師親自調劑及藥事人員駐店管理相關事宜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藥師法規定，藥師以一處執業為限，並親自調劑，惟根據民眾反映，部分基層院所基於經營成本考量，似有藥事人員聘用不足，病患多時，有非藥事人員調劑之情形。
- 三、另查近來全國各地多件藥房駐店管理藥事人員辦理註銷管理後，該藥房未續聘或另聘駐店管理藥事人員，而衛生主管機關查獲，卻僅以口頭警告或處以最低罰鍰，致渠等藥房心存僥倖，惟此事涉民眾用藥安全，實不容忽視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 貴單位重視此事，並加強輔導轄區內之相關醫療單位。
- 五、副本轉知各縣市藥師公會，請各公會發文予所屬會員，明白告知切勿配合基層院所不當行為，以免觸法並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連瑞猛

裝

訂

線